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4〕41号

关于对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X301 陆璜公路 （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配套）项目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 18#-19#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X301 陆璜公路（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配套）项目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 18#-19#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rot2tl，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因 X301 陆璜公路（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须穿

越浏寿 2K11/2K12 线 18#~19#段，为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范要求，18#直线塔、19#耐张塔计划实施迁改。在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一次系统方案维持不变的基础上，本次对 18#~19#段进行改造，拆除现状杆塔 2 基(18#、19#)，新建 220 千伏双回架空线路 2×0.443 公里，新建线路导线截面为 2×630 平方毫米。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布局电气设备，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优化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降低电磁影响。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加强噪声监管，有效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要求。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力度。施工期作业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严格控制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须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作业。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营运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

规定，并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X301 陆璜公路（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配套）项目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 18#-19#迁改工程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表：

**X301 陆璜公路（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苏南沿江铁路
地方配套）项目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 18#-19#迁改工程
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X301 陆璜公路（新港公路-太仓大道）新建工程（苏南沿江铁路地方配套）项目 220 千伏浏寿 2K11/2K12 线 18#-19#迁改工程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核 〔2022〕10 号	项目代码	2207-320585-89- 01-180403
	建设地点	起点（现状浏寿 2K11/2K12 线#17 塔） 坐标：东经 121°10'30.768"、北纬 31°33'11.355"； 终点（现状浏寿 2K11/2K12 线#21 塔） 坐标：东经 121°10'23.063"、北纬 31°32'35.3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磁专项）
	编制人	刘德进	资格证书管理编号	063532435053203 10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染防治设		治理措施		
	电磁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告知书

太仓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4、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5、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